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5〕7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市声源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斌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88275589F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周村驻地

2025年6月4日，我局收到中央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四段视频，视频显示2025年2月19日你单位超细粉煤灰球磨车间密闭不严，车间内粉尘飘散。2025年6月4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向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出示上述视频，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对视频内容无异议；同时发现你单位两条复配罐共用的1个排气筒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你单位涉嫌存在未采取密闭措施控制粉尘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

2、2025年6月4日我局收到中央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现场影像资料1份，2025年6月4日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2025年7月3日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未采取密闭措施控制粉尘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

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

3、2025 年 7 月 9 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章节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且两条复配罐共用的 1 个排气筒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放污染物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

4、2025 年 7 月 9 日你单位提供的你单位《新增年加工 50 万吨超细粉煤灰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门章节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环境质量功能区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5、2025 年 7 月 3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5〕7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2025 年 7 月 3 日你单位提供的《整改报告》1 份，2025 年 7 月 9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各 1 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已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6、2025 年 7 月 9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网调取的查询网页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7、2025 年 7 月 9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网页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除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外，近两年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8、2025 年 7 月 3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4 份，证明执法人员合法执法主体资格。

你单位未采取密闭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19 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违法事实为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漏，裁量等级为 1；2、项目建设地点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裁量等级为 3。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

补救措施因无法采取补救措施，该项裁量因素不取；2、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3、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4、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裁量等级为-2；5、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处罚金额为 22812 元。

你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类第 6 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排放口数量偏差为 1 个，裁量等级为 1；2、因无涉及位置偏差排放口，该项裁量因素不取；3、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裁量等级为 1；4、排放污染物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裁量等级为 3。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补救措施因无法采取补救措施，该项裁量因素不取；2、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3、

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4、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5、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处罚金额为22812元。鉴于你单位上述行为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7日内重新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一条第27项“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27、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规定的“1.首次被发现的；2.责令改正后7日内重新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的”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5年8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5〕7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对你单位未采取密闭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的行为处罚款贰万贰千捌佰壹拾贰元整（22812元）；对你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宋霞

联系电话：8688019

地 址：枣庄市新城和谐路568号 邮政编码：277000

